

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決算期程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表期程：

109 年 12 月份月報：110 年 1 月 8 日前送達主計處。

109 年附屬單位決算報告：110 年 1 月 22 日前送達主計處（暫訂）。

110 年 1 月份月報：110 年 2 月 8 日前送達主計處。

二、應行注意及調整事項：

1、基金年度終了日為 12 月 31 日，付款憑單應於 12 月 30 日前送達支付科。經執行之預算，於年度終了，應即停止支用。

2、當年度之收入繳款書（含各校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）及支出收回書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繳庫。（請考量各銀行入帳時間，以便及時入帳。）

3、已完成或已驗收但未及付款之經常性支出，應以「應付費用」列帳，轉入下年度處理。

會計事項	記帳憑證	分 錄
109 年提列時	轉帳傳票	借：XXX 計畫-用途別科目 貸：應付費用
110 年實際付款時	付款憑單	借：應付費用(附原始憑證) 貸：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

4、「零用及週轉金」科目應於 12 月 25 日結清並以「支出收回書」辦理繳庫，12 月份會計報告平衡表不得有「零用及週轉金」科目。

	零用及週轉金	支出收回書(原始憑證) 請至公庫服務網製作	分 錄
(一)	收回時(全數收回現金)	支出收回書【代收入傳票】	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20,000 零用及週轉金 20,000
(二)	收回時(部份收回現金)，轉正時	支出收回書【代收入傳票】 轉帳傳票	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5,000 零用及週轉金 5,000 ○○計畫-用途別科目(附原始憑證)15,000 零用及週轉金 15,000

5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：於年度終了後，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、契約責任或繼續經費須轉入下年度者，應辦理預算保留程序(無結帳整理分錄)，其餘經常性支出項目一律不辦理保留。

(一)	當年度保留核准 無須列帳		無	
(二)	下年度(110 年度) 支付時	付款憑單 轉帳傳票	建築及設備計畫-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	固定資產應 登載至財產 統制帳

※ 有關年終結帳分錄俟 12 月份月報審核無誤後，再另行通知辦理。